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首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其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之段，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營業額只由焦煤業務提供，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由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提供。相比於去年同期由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業務為本集團所提供之營業額，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錄得下降。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5%。
- 本集團錄得期內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約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期內從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收益約15,670,000港元，因此抵銷期內錄得之虧損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0.45港仙(二零零九年：1.62港仙)。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96	—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u>(3,571)</u>	<u>—</u>
毛利		1,225	—
其他收入		70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387)	(2,728)
融資成本		(3,411)	(8,74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88)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u>(2,791)</u>	<u>—</u>
除稅前虧損		(9,304)	(12,648)
所得稅抵免	5	<u>9</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9,295)</u>	<u>(12,6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395</u>
期內虧損		<u>(9,295)</u>	<u>(12,253)</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72)	(12,4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u>	<u>218</u>
		<u>(9,295)</u>	<u>(12,253)</u>
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港仙)	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45)</u>	<u>(1.62)</u>
— 攤薄		<u>(0.24)</u>	<u>(0.23)</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45)</u>	<u>(1.64)</u>
— 攤薄		<u>(0.24)</u>	<u>(0.25)</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295)	(12,2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u>15,672</u>	<u>3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377</u>	<u>(12,216)</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2	(12,4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675</u>	<u>218</u>
	<u>6,377</u>	<u>(12,216)</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4,796	336
提供服務	<u>—</u>	<u>11,004</u>
	<u>4,796</u>	<u>11,340</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4,7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340</u>
	<u>4,796</u>	<u>11,340</u>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即期稅頂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u>	<u>—</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9</u>	<u>—</u>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條，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9,272)	(12,471)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u>3,434</u>	<u>8,74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5,838)</u>	<u>(3,730)</u>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9,272)	(12,648)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u>3,434</u>	<u>8,74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5,838)</u>	<u>(3,907)</u>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005,675	770,000
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之影響	39,597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01</u>	<u>—</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45,373	770,000
未行使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9,376	53,005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20,692</u>	<u>77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5,441</u>	<u>1,593,005</u>

8. 可換股債券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期內，本公司亦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2,87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為106,9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約357,410,000股新股份可兌換為新股份。

9.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13,115,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5,67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113,115</u>	<u>2,005,675</u>

期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行使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認購54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10.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	142,936	(273)	12,981	—	116,145	279,489	39,707	319,196
期內綜合全面收入	—	—	37	—	—	(12,471)	(12,434)	218	(12,2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700</u>	<u>142,936</u>	<u>(236)</u>	<u>12,981</u>	<u>—</u>	<u>103,674</u>	<u>267,055</u>	<u>39,925</u>	<u>306,98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7	889,428	3,265	22,244	138,553	568,855	1,642,402	730,975	2,373,377
期內綜合全面收入	—	—	10,974	—	—	(9,272)	1,702	4,675	6,377
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	1,069	91,877	—	—	(34,752)	—	58,194	—	58,194
行使購股權	5	514	—	(147)	—	—	372	—	3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1,131</u>	<u>981,819</u>	<u>14,239</u>	<u>22,097</u>	<u>103,801</u>	<u>559,583</u>	<u>1,702,670</u>	<u>735,650</u>	<u>2,438,3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銷售內蒙古之原煤所提供，約為4,800,000港元。於匯報期內，由於內蒙古駱駝山之水災事件而導致政府對採煤發出停產令及停止有關之建設活動，本集團之露天開採曾被中斷。本集團興建煤井工程亦同樣地受影響。為彌補被延誤之施工時間，本集團提前購買適用於焦煤的掘進機來提供給建築承包商，以加速挖掘隧道工程進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之餘下14.57%權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中詳述。本文內容之釋義與「公告」詞彙之釋義相同。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非常重大出售 —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新股份」中本集團持有Long Capital之權益由51%降至14.57%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餘下14.57%權益，並把管理時間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焦煤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Lo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接持有之投資項目。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乃Lo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提供汽車清洗、清潔和美容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上述出售后，本集團將不會參與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等業務，而其主要業務為焦煤業務。

購買價在扣除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後，預計本集團於此項出售錄得約2,800,000港元之虧損。

前景

本集團年產量達每年1.5百萬噸之選礦廠計劃現正進行中而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落成。

本集團已申請延續已獲批准建設及營運一個年產量達0.8百萬噸之焦煤廠牌照。於獲取延續年產量達0.8百萬噸之焦煤廠牌照後，考慮到為提供更佳污染控制，本集團擬申請將焦煤廠之處理焦煤容量增加至年產量達0.96百萬噸。本集團已計劃於2011年初將動工興建焦煤廠，而預期興建焦煤廠將歷時12個月。

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區之礦場，離烏海市約三十五公里。烏海市乃生產焦煤及焦炭之主要產地，其原煤年產量為每年約20,000,000噸，本集團之礦場是區內十三個礦場之一。大部份該等礦場並無投產，原因是該等礦場未能符合鄂爾多斯最低年產量0.6百萬噸之規定。本集團之礦場為區內最大礦場，亦是唯一一個礦場屬於上市公司持有，故獲當地政府特別支持，本集團被視為具備財政資源及技術實力以收購及整合該等小規模礦場，使該等礦場能夠開始投產。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及其他收購機會。

興建地下礦場之資本開支預計須約人民幣48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中國建設銀行（「銀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提供。最近，為回應一項信貸審查要求，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一份承諾書，確認本集團承諾提供予上述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0元至70,000,000元資金，此款項屬於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承擔上述資本開支之約人民幣180,000,000元餘款。

本集團仍繼續以鋼鐵工業來估計煤炭行業之狀況。二零一零年最近之粗鋼生產仍為蓬勃，而有些業內專家更估計比去年中國破歷史記錄之568百萬噸仍有11%增長。

最近一家投資銀行所刊發之一份研究報告亦對煤炭行業前景予以正面評估。此研究報告指出所須及期待已久的商品價格長期升浪已展開，而煤炭乃被視為價格上升商品之其中一項。在此報告中，焦煤之長遠價格被調高42%至每噸17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告一份有關建議收購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權益之諒解備忘錄。此建議收購仍在商議中。最近新增加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適用條例之改變構成監管要求的轉變及對收購形式及披露事項的內容均複雜化。雖然面對監管要求轉變所帶來之挑戰，本公司對此項建議收購仍有意進行，希望能達至雙方皆滿意之收購形式與條款及符合各方所有適用之監管要求。但請垂注諒解備忘錄之雙方均無承諾以諒解備忘錄所述形式進行建議收購或進行建議收購。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能源及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營業額只由焦煤業務提供，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由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提供。相比於去年同期由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業務為本集團所提供之營業額，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錄得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7.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合共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總額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港元)，此乃指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應付之應計利息。

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00,000港元)。期內，由於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收益約15,67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期內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約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為4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蒙西礦業取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生效期為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煤井及選煤廠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本集團露天採煤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此項貸款乃以採礦許可證及蒙西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4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7)。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轉換本金額為72,8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成為106,900,000股新股份。於期內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為217,66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新股的股數最多約357,410,000股。

期內，本公司接獲一授權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內容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以兌換540,00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4,981,750	1.19%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300,000	7,700,000	0.38%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700,000	4,925,000	0.27%
楊革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345,000	—	5.60%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3%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06%

附註1：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附註2：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5)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5.09%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5.0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註1)	25.09%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 司(「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註1)	15.87%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PRIL」)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註1)	15.8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5)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108,420,000	194,800,000 (附註1)	9.2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108,420,000	194,800,000 (附註1)	9.22%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之權益	118,345,000	—	118,345,000 (附註2)	5.60%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620,000	—	103,620,000 (附註2)	4.90%
洪瑞澤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之權益	113,615,000	—	113,615,000 (附註3)	5.38%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90,000	—	103,390,000 (附註3)	4.89%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4)	48.32%

附註：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42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07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2.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03,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被視為擁有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03,39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5.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金額273,3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400,3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革彥為中偉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10,8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行使	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黃潤權	19/2/2008	19/2/2008– 18/2/2011	540,000	—	(540,000)	—	—
葉孫濱	24/6/2008	24/6/2008– 23/6/2011	7,700,000	—	—	—	7,700,000
陳立基	8/1/2009	8/1/2009– 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 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 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楊永成	11/8/2009	11/8/2009– 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 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44,271,750	—	(540,000)	—	43,731,750
僱員合計	24/6/2008	24/6/2008– 23/6/2011	5,000,000	—	—	—	5,000,000
	11/8/2009	11/8/2009– 10/8/2012	7,143,750	—	—	—	7,143,750
	18/11/2009	18/11/2009– 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9/2/2008	19/2/2008– 18/2/2011	500,000	—	—	—	500,000
			<u>59,915,500</u>	<u>—</u>	<u>(540,000)</u>	<u>—</u>	<u>59,375,500</u>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